

## 就貸生自付利息同意書

學生  學號： 就讀  系  年級，申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，已知本人家庭年所得之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結果屬於：(請勾選)

(家庭年收入逾 148 萬元)，如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有二人以上在學，請於開學一個月內 檢附手足在學證明及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俾憑辦理就學貸款，但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由借款學生按月繳付全額利息，並自償還期起算日起還本付息。

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，茲同意並簽章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或保證人)： (簽名或簽章)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

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